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98號

03 聲 請 人 林翠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屏東市公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琪

09 視同相對人 林昱宏

10 林維偉

11 林洺新即林維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威志

14 顏善雄

15 蘇榮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蘇榮茂

19 蘇美玉

20 蘇美珠

21 施桂雀

22 蘇己展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蘇湘庭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蘇健明

28 蘇筱婉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蘇惠婉

31 蘇惠琴

01 蘇俊名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相對人屏東市公所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  
05 9,358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9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10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之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1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尚有追加原告林  
14 显宏、林維偉、林洺新即林維達、林威志及被告顏善雄、蘇  
15 榮華、蘇榮茂、蘇美玉、蘇美珠、施桂雀、蘇己展、蘇湘  
16 庭、蘇健明、蘇筱婉、蘇惠婉、蘇惠琴、蘇俊名(下稱被告  
17 顏善雄等13人)，未經聲請人列為相對人，惟第一審受訴法  
18 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9 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  
20 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  
21 6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院逕將追加原告及被告顏善雄等  
22 13人列為視同相對人，先予敘明。

23 三、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85號判決，並諭知訴  
24 訟費用由相對人屏東市公所負擔2分之1，餘由聲請人及相對  
25 人林顯宏、林維偉、林洺新即林維達、林威志連帶負擔確  
26 定。

27 四、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  
28 840,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715元，已由聲請人預納  
29 在案(見第一審卷第12及13頁)。是依上開判決意旨，相對人  
30 屏東市公所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9,358元( $78715 \div 2 = 39358$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並應自本裁定確

01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五、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